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1页

文号：桐卫医罚（2025）3号

被处罚人：蒋华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电话：15037710012；身份证号码：413023196202204564；地址：河南省桐柏县毛集镇湖山村毛集大道

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3月11日，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蒋华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：该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，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：

（一）违法主体认定证据：

1、2025年3月11日该所提供的蒋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（二）违法事实认定证据：

1、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《现场笔录》；

2、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对蒋华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
3、2025年3月11日蒋华提供行医执业证书（发证日期：93年7月，执业医生：李川友）、医疗诊所备药许可证（有效期至96年7月，备药范围：西药，负责人：李川友）

4、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现场拍照2张；

5、2025年3月11日现场拍照使用后医疗废物；

6、证件过期情况说明；

7、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与信息化股提供：《河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》查询；显示蒋华无乡村医生证信息。

8、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股提供：《医师电子注册系统》查询；显示蒋华无《医师资格证》信息拍照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年版）》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处以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元，2、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。合计共处人民币50200元的行政处罚。